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 不合理条件确保企业自由迁移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更便利的市场准入服务，着力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保障企业自由迁移，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水平，提升企业办事创业的便利度，实现企业跨区域迁移快速办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

全面清理对县域内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擅自增加企业办理跨区域迁移的前置条件，保障企业自由迁移。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为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便利条件。

二、实行企业迁移登记即时办结机制

企业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迁移申请后，登记机关将直接联系迁入／迁出地的登记机关，相关文书和档案直接邮寄到

对方登记机关，企业不用奔波两地，“最多跑一次”就可以直接完成迁移，实现迁移“即时办结”。

三、推行企业迁移承诺机制

对于因疏忽而导致部分材料忘带或缺失，申请办理企业迁移业务的，企业可以签署《申请企业（公司）迁移登记承诺书》，由申请人书面进行承诺申请的内容真实且符合法律要求，而后直接予以办理。

四、建立企业迁移负面清单制度

对企业在原登记地享受优惠政策但未履行政策约定义务的单方面逃避性迁移、以套取优惠政策为目的频繁进行非正常迁移、纳入异常名录的企业、失信被执行企业列入迁移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中的企业迁移业务暂缓办理，待其履行完约定义务之后再恢复正常办理。

特此通知

